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78,760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378,7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3,500,152 股减少至 380,121,39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83,500,152 元变更为 380,121,392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楼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8: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廖颖

4、联系方式

（1）邮箱：stock@yussen.com.cn

（2）电话：0752-5830309

（3）传真：0752-5765948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